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不罚〔2023〕284号

当事人：新疆金色生命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J
住所（住址）：喀什市****格镇*村*组**院**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日*****提
身份证件号码：65*****13

2023年08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新疆金色生命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酵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验项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4项），经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GB 2760-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GZJ23650000830236682。

经查，该批次“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酵酒）”是当事人新疆金色生命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莎车旺百佳商贸有限公司，新疆金色生命商贸有限公司并不是该批次酒水的生产厂家，而是委托阿瓦提县西域慕萨莱思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于2023年01月15日从阿瓦提县西域慕萨莱思有限公司以9元/瓶的价格购进970瓶“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

酵酒)”，后销售给喀什地区的经营户，于2023年08月24日该批次“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酵酒)”被抽样送检，2023年09月28日收到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09月2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抽样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执法人员送达抽检不合格通知书时，在现场未发现同批次的“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酵酒)”，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已向本局提供该批次“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酵酒)”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进货票据、退货票据以及该批次“美甲乃葡萄罗勒哈娜(发酵酒)”检验报告，新疆金色生命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委托生产单位，不定期去受委托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履行了作为委托生产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5张。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食品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货票据、退货票据以及检验报告。证明经营者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合法来源；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不罚告〔2023〕284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规定。

鉴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食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以及供货商信息；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对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知情，可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够及时整改，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要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

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综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

一、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12日